

臺北醫學大學一一三學年度推廣教育

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試驗碩士學分專班 第一期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目的：1.培養學員熟悉臨床試驗相關原則，法規，設計，及實務。
2.培養學員具備撰寫及執行臨床試驗計畫，及擴展研究分析能力的深度，並能獨立完成研究者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計畫書。
- 三、班別：醫學院臨床研究所臨床試驗學分專班第一期
- 四、對象：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，持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，對臨床試驗有興趣或準備報考本所的學員。
- 五、上課期限：113年09月09日至114年01月10日(共6學分，總時數108小時)。
- 六、收費標準：學雜費及報名費，共計36,200元整(每學分6000元，含報名費200元)。
※報名繳費具備下列條件，擇一優惠：
(一)本校暨附屬醫院教職員生、校友或退休員工等任一資格，優惠價29,200元/人。
(二)本校結盟之26所部立醫院及療養院之員工，優惠價29,200元/人。
(三)本處舊生、2人報團、113.08.01前報名等任一資格，優惠價32,600元/人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非同步遠距教學
- 八、報名方式：【一律採線上報名】
1.請點選課程連結報名 <https://reurl.cc/bGGn5v>，正確填妥基本資料後送出。
2.選擇繳費優惠身分，取得虛擬帳號(台新銀行)後，請務必於三日內繳費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請重新報名。【可刷卡，欲刷卡學員可來電洽詢】
3.須繳交資料(身份證及畢業證書影本)，請務必於開課前上傳至系統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。
- 十、退費方式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扣除報名費200元後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九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【113.10.19(含)前】，扣除報名費200元後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五成；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- 十一、其它事項：本班為學分班(六學分)，無實習(或實驗)計108小時，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書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- 十二、課程內容：

課程	學分	上課時間(依本校上課時間安排)	主授教師
臨床試驗	2	113.09.13起，每周五非同步線上課程	陳冠州教授/黃俊仁教授
進階臨床試驗	2	113.09.10起，每周二非同步線上課程	劉明哲副教授
臨床醫學研究設計	2	113.09.11起，每周三非同步線上課程	譚家偉教授/彭瓊琦教授

- 十三、洽詢方式：臺北醫學大學 進修推廣處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
電話：(02) 2736-1661 轉 8619 涂小姐
傳真：(02) 2738-7348

※以上師資、課程內容、課程表、時間及場地等，本處保留變更之權利。